

司法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有關工作的備忘錄

經國務院批准，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在香港增設考場。為確保在港考試順利舉行，司法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以下簡稱“香港律政司”）就考試有關工作達成以下共識：

一、司法部委託香港律政司協助做好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香港考區的考試組織實施工作。

二、香港律政司協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負責考務工作，並按照該局收費準則測算在港組織考試的成本支出，作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向香港考區考生收取在港考試服務費用基本標準。

三、香港律政司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做好考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考生健康。

四、香港律政司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做好考場安全保衛工作。

五、試點工作期間，如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需要繼續在港

增設考場，香港律政司將繼續協助做好上述工作。

六、本備忘錄未盡事宜，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處理。

本備忘錄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簽署，一式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雙方各執一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試點工作結束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司法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